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5名董事，其中1名為執行董事，1名為非執行董事，以及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簡略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加入利福集團的日期(如適用)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劉鑾鴻先生	62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二零零三年五月(附註)	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計劃，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監察與監督本集團整體表現，確保具備充裕資金及管理資源以執行不時所採納之業務策略，為管理層制定方向、目標及計劃，就本集團表現向董事會匯報，以及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服務
陳楚玲小姐	5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五年三月	透過定期出席並參與董事會會議，主要專注就本集團業務規劃及運營提出意見及推薦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名稱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加入利福集團的日期(如適用)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張美嫻小姐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憑藉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背景及資歷，以及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績效、問責性、資源、委任要員及操守準則及交易作出獨立判斷，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作出處理；以及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服務
張悅文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四年三月	
林光蔚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劉鑾鴻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開始獲委任為崇光香港及其集團總經理。在有關委任前，自劉鑾鴻先生、劉鑾雄先生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組成的財團收購崇光香港的權益起，劉鑾鴻先生一直負責利福集團零售業務的整體策略發展、計劃及政策制定。

執行董事

劉鑾鴻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劉鑾鴻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計劃。除協助制定本集團策略規劃外，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監察與監督本集團整體表現，確保具備充裕資金及管理資源以執行不時所採納之業務策略，為管理層制定方向、目標及計劃，就本集團表現向董事會匯報。劉鑾鴻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獲多倫多大學頒發文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七六年十月及一九七八年五月獲加拿大溫莎大學頒發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鑾鴻先生於百貨店零售以及餐廳及超級市場業務擁有豐富的創業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劉鑾鴻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為利福的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調任為利福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曾為Auto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該職。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彼一直為利福地產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零六年，香港內幕交易審裁處(「內幕交易審裁處」)發現，劉鑾鴻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至二十日期間進行的匯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交易構成內幕交易。劉鑾鴻先生被責令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12個月，未經法院許可不得擔任華人置業集團(股份代號：127)(「華人置業」)或中核國際有限公司(「中核」)(前稱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2)的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被責令向政府支付相關所獲溢利、罰款及調查開支。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概無劉鑾鴻先生未履行的頒令。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至祥置業」)(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改稱勒泰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若干附屬公司(即Winner Ways Limited、Best Funds Investment Limited、Unioncorp Limited、緯俊國際有限公司、建欣投資有限公司、祥駿有限公司、建誠投資有限公司、鴻發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及Super Culture Limited)於劉鑾鴻先生為該等其中一名董事時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至祥置業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重組安排完成重組後，華人置業(作為重組的投資者)成為至祥當時的控股股東，當時為華人置業執行董事的劉鑾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至祥上述附屬公司的董事。上述至祥置業集團的重組，乃於至祥置業集團債務水平高企及流動資金緊絀的重大時刻達成的拯救方案。

華人置業成為至祥置業當時的控股股東前，至祥置業集團的財務狀況已不甚理想。劉鑾鴻先生獲委任為至祥置業上述附屬公司的董事，以乃在華人置業收購至祥置業控股權益後在該等公司代表華人置業的權益，且劉鑾鴻先生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業務而導致該等公司最終陷入財務困難及清盤。至祥置業上述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開始清盤並全部解散。

此外，在劉鑾鴻先生不再擔任華人置業董事起12個月內，根據債權人的呈請，於二零零四年提出對華人置業聯營公司創德投資有限公司(「創德」)的清盤令。涉及呈請的債務合共約為3,960,000港元，即呈請人就其購買由創德作為發展商的樓宇內的一個單位的若干瑕疵向創德提出訴訟的訴訟費及開支，另加利息。劉鑾鴻先生於創德開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上述樓宇及有關單位出售予呈請人時並非創德的董事。有關上述至祥置業附屬公司及華人置業聯營公司的清盤並無對劉鑾鴻先生個人提出索償。

儘管劉鑾鴻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曾涉及上市公司內幕交易，被責令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12個月內不得出任華人置業或中核的董事，本公司及董事認為劉鑾鴻先生仍適合出任董事。彼等的看法乃基於以下理由：(i)劉鑾鴻先生曾出任香港境內外多間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職務經驗豐富；及(ii)儘管在內幕交易審裁處的案件中，根據內幕交易審裁處對劉鑾鴻先生的責令，劉鑾鴻先生僅被責令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12個月內未經法院許可不得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人置業或中核的董事。劉鑾鴻先生早已服從並履行有關責令，且有關責令並非全面禁止劉鑾鴻先生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禁令，尤其是該責令並無禁止劉鑾鴻先生擔任利福的董事。基於以上原因，保薦人同意本公司及董事的意見，認為儘管劉鑾鴻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曾涉及上市公司內幕交易，並被責令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12個月內不得出任華人置業或中核的董事，但劉鑾鴻先生仍適合出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楚玲小姐，54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小姐透過定期出席並參與董事會會議，主要專注就本集團業務規劃及運營提出意見及推薦建議。陳小姐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首次加入利福集團，擔任物業部門之高級部門經理。彼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利福集團職位，加入利福地產前獲晉升為項目部門主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陳小姐擔任利福地產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利福地產集團行政事務，作為行政部門主管，率領財務部及人力資源部。

陳小姐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三月通過遙距學習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學士學位。彼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先後擔任華人置業的助理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集團公司秘書，後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20)的公司秘書。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陳小姐重返華人置業，擔任業務開發部主管，負責監督及監管華人置業集團的中國物業事務包括各於中國之物業投資及開發項目。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持有297,000利福股份並於利福地產的股本持有1,050股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美嫻小姐，5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張小姐分別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年通過遙距學習獲倫敦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頒發法學專業證書，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為香港執業律師。彼亦分別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及一九九四年八月起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工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工會會員。

張小姐於公司秘書方面積累逾25年經驗。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三月，彼於Spicer & Oppenheim擔任公司秘書助理。隨後彼加入愛美高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期間擔任秘書主任、高級秘書主任及公司秘書助理。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期間在嶸高貿易有限公司出任副董事總經理助理後，期後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調任該公司之附屬公司新海康航業投資有限公司(後改稱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現稱保利物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的公司秘書部門經理一職。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彼擔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之附屬公司新世界中國實業項目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一職。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彼於PingAn.com Limited擔任公司秘書，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崇光香港公司秘書部門經理。張小姐於過去十年從事法律職業，目前為香港黃倩儀律師事務所律師。

張悅文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企業家及擁有逾10年百貨業經驗，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期間，擔任利福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曾任華人置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0年紡織及成衣製造業經驗，並於一九九二年擔任香港製衣業總商會第十五屆董事會董事。

林光蔚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英國華威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華人置業集團，主要負責物業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資(包括投資零售物業投資)及開發，並自二零一二年起獲任為華人置業執行董事。同時，彼亦為華人置業集團財務負責人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期間成為金匡企業有限公司(現稱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擔任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前稱至祥置業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及勒泰控股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股份代號：112)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彼於審計、財務及會計業積累逾37年經驗。自一九八三年五月起，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於二零零四年利福上市前，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約三個月期間獲任利福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各個時段獲任利福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各個時段，林先生亦擔任Real Reward Limited(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為利福控股股東)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為United Goal之董事。

至祥置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的若干附屬公司(即Unioncorp Limited、緯俊國際有限公司、建欣投資有限公司、祥駿有限公司、建誠投資有限公司、鴻發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及Super Culture Limited)於林先生為該等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時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當至祥置業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重組安排完成重組後，華人置業(作為重組的投資者)成為至祥置業當時之控股股東，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時任華人置業高級管理人員的林先生獲委任為至祥置業上述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劉鑾鴻先生之替任董事。上述至祥置業集團的重組，乃於至祥置業集團債務水平高企及流動資金緊絀的關鍵時刻達成的拯救方案。

華人置業成為至祥置業當時之控股股東前，至祥置業集團的財務狀況已不甚理想。林先生獲委任為至祥置業上述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劉鑾鴻先生之替任董事，是用以在華人置業收購至祥置業控股權益後在該等公司代表華人置業的利益，且林先生並無參與該等公司而導致該等公司最終陷入財務困難及清盤的業務。至祥置業上述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開始清盤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全部解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利福地產股本中88,000股股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有關我們各董事與本公司的建議服務任期以及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分節。各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過往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

除本上市文件附錄五「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或淡倉披露」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或淡倉的披露」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年齡及職位：

名稱	年齡	職位／職銜
陳淑懿小姐	59	副門店經理
周佩霖小姐	58	副門店經理
前田茂樹先生	50	副門店經理
TAKAO Kyuma先生	55	副門店經理
大橋隆明先生	53	銷售部門經理
方玉貴先生	48	首席財務官

陳淑懿小姐，59歲，上海久光店副門店經理。陳小姐自二零零三年加入利福集團，並於香港不同部門負責銷售及運營工作。陳小姐先於二零零九年借調至蘇州久光店擔任部門經理。之後，彼於二零一二年獲晉升共同職位，擔任上海久光店副門店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彼正式調任為上海久光店副門店經理。加入利福集團前，陳小姐的職業生涯於一九七七年五月開始於天祥百貨，擔任初級銷售人員，後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從三級助理採購員職位離開。彼隨後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及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擔任香港麗姿(遠東)有限公司及LVMH Fashion Group高級零售職位。陳小姐於中國及香港零售業積累了逾25年豐富經驗。陳小姐於一九七四年六月畢業於瑪利諾修院學校。陳小姐辭任餘下利福集團職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周佩霖小姐，58歲，蘇州久光店副門店經理。周小姐於一九八五年四月加入崇光香港(於相關期間，非利福附屬公司)。彼於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擔任崇光香港初級部門經理、部門經理、高級部門經理及女裝部副部門經理。周小姐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8)採購部董事並於上海金鷹購物廣場工作。周小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重返利福集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並借調至蘇州久光店擔任副門店經理，負責銷售與營運。周小姐於中國及香港零售業積累逾25年豐富經驗。周小姐辭任餘下利福集團職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前田茂樹先生，50歲，上海久光店副門店經理。前田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利福集團，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離任利福集團前為專責部門經理。同年，彼重返利福集團，並借調至上海久光店擔任女裝部及家居部部門經理。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前田先生獲晉升擔任副門店經理。加入利福集團前，前田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受聘於日本崇光百貨有限公司。彼於一九八九年三月獲日本神戶甲南大學頒發之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中國、香港及日本百貨業擁有逾25年豐富經驗。前田先生辭任餘下利福集團職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生效。

高尾久馬先生，55歲，蘇州久光副門店經理。高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利福集團，獲借調前擔任利福集團女裝部部門經理。高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借調至蘇州久光店擔任部門經理。隨後於二零零九年晉升擔任蘇州久光店副門店經理。加入利福集團前，彼於一九八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受聘於日本崇光百貨有限公司，並於一九八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期間調任至崇光香港(於相關期間，非利福附屬公司)。高尾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日本東京成城大學頒發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日本百貨業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高尾先生辭任餘下利福集團職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生效。

大橋隆明先生，53歲，於大連久光店擔任銷售部門經理，負責監督大連久光店日常運營工作。大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利福集團，獲借調前擔任兒童服飾及玩具部部門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大橋先生借調至瀋陽久光店，後於二零一四年調任至大連久光店。加入利福集團前，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大橋先生擔任台灣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推廣部門部門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受聘於日本崇光百貨有限公司。大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三月獲日本埼玉縣城西大學頒發文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日本百貨業擁有逾28年豐富經驗。大橋先生辭任餘下利福集團職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

方玉貴先生，48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部門及資訊科技部門，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上海久光店，擔任財務部經理，後於二零一四年獲晉升擔任財務部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駿升科技(揚州)有限公司會計部經理(其母公司為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Universal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Electronics Inc.，股票代碼UEIC)。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江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同時彼為中國高級審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潘福全先生，54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潘先生畢業於英國南安普敦大學，持有會計及統計學雙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利福集團前，彼為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44）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潘先生為利福的現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以及授權代表之一。彼於會計、財務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一般與其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與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僱員有關的重大問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並無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蒙受任何重大干擾。

福利供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2名香港僱員。按香港勞工法例規定，本集團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向該等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的香港僱員亦有權獲得本集團提供的醫療福利，本集團亦為在中國工作的香港僱員提供住宿。

按中國社保法規所規定，本集團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關營運的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分娩保險(如適用)。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亦獲授企業管治守則第D.3.1項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美嫻小姐、張悅文先生及林光蔚先生。林光蔚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薪酬政策及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訂定其本身的薪酬，並就釐定有關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鑾鴻先生、張美嫻小姐、張悅文先生及林光蔚先生。林光蔚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鑾鴻先生、張美嫻小姐、張悅文先生及林光蔚先生。劉鑾鴻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代表董事繳納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或任何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3.8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即利福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部分，並參照彼等參與本集團營運的程度分配至本集團作為開支)。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代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繳納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供款)或任何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9.2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18.7百萬港元(即利福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部分，並參照彼等參與本集團營運的程度列為本集團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取的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取的補償，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約為5.9百萬港元，包括(i)1.8百萬港元(即利福集團向執行董事支付或應付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應佔的估計薪酬部分，並須參照彼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參與本集團營運的程度分配至本集團作為開支)及(ii)4.1百萬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二十八日(倘適用)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所載「一般資料」一節項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指的董事服務協議及委員書將向董事支付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與本集團業績有關的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向彼等償付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其業務經營有關的職責時產生的必需及合理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

上市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將就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作出建議以獲董事會批准，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587名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表列如下：

	概約僱員數目
職能	
一般管理	6
銷售及營銷	1,086
會計、財務及行政	205
保安及維修	229
物業管理及發展	19
其他	42
總計：	1,587

董事相信，本集團員工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並已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予我們員工以提升彼等相關知識及技術。本集團至今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員工更替或對其業務經營的任何干擾。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僱員的績效、資歷及能力基準制定。除基本薪金外，按表現釐定的薪金可能亦基於內部表現評估而授予僱員。本集團亦根據適用法規及本集團內部政策向我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其他退休福利。

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建立有效的問責文化非常重要。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系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數目應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人數應為均衡比例，致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方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亦深信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相當才幹、且人數亦須足夠以提出具份量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任何嚴重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

除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區分。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可配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可將其業務發揮至最大效益，本集團相信劉鑾鴻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凱基亞洲金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重大偏離本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查問本公司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的原因。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集團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日期結束，而有關委任須於雙方協議下延長。